

# 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 江门市人民政府令 第13号

《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月19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十六届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吴晓辉  
2024年1月29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理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统筹安排建筑垃圾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的布局和用地，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建筑垃圾管理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统筹安排建筑垃圾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的布局和用地，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建筑垃圾管理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负责建筑垃圾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批等工作，保障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用地需求。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八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 江门经济“大体检”进行时 8000多名普查“两员”走街串巷摸“家底”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今年1月1日正式启动登记。在经普普查区划分、普查“两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单位清查等环节后，江门五经普正式进入普查登记阶段，全市8000多名普查“两员”正深入大街小巷走访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普查对象，全面摸清江门经济。

如果江门街坊看到一群“红马甲”走街串巷“摸家底”，不必惊讶，他们就是五经普“两员”。普查员的普查登记工作是怎样开展的?相较于去年的单位清查工作，普查登记又呈现哪些新特点?近期，记者实地前往江门恩平青云社区，跟随普查员开展登记工作，感受新变化。

文/图 江门日报记者 皇智尧  
通讯员 江统宣

“您好，我们是这里的经济普查员，现在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这是我们的证件以及普查告知书，请您配合完成相关普查数据的填报……”“好的好的，之前清查的时候也大概了解了一些，我一定全力配合。”在恩平市分公司，蔡大为和冯筠婵向企业负责人认真解释了填报注意事项，并就部分专业经济指标耐心进行说明。

当普查对象签字确认后，这次普查登记工作就基本完成了，他们又马不停蹄地赶往下一家。在青云社区当地一家摩托车销售门店，蔡大为和冯筠婵以同样形式介绍了来意。记者留意到，针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仅要填报的数据不同，采取的普查方式也有区别。“与企业不同，本次个体工商户的普查登记采取抽样方式，按照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和服务业进行分层抽样，提高抽中个体工商户的代表性。”冯筠婵介绍道。

在一家食品商行，商行负责人邹先生看到普查员的到来，非常热情，他认为经济普查不仅对国家有利，对商行的经营也有利。“前期社区提前过来宣传，给我们讲解普查工作的内容和意义。在我看来，国家进行经济摸底，涉及到许多经营指标，很多可能都是我们以前没注意到的，通过五经普，让我们能够有机会去规范完善自己的管理和经营。”邹先生说。



蔡大为和冯筠婵走街串巷开展普查登记。

本次普查在内容上新增了对平台经济、数字经济等“三新”经济的普查内容，并增设了《数字经济产品和服务目录》。“比如企业有开展数字化改造，或是个体工商户有线上商业销售模式，都会指导普查对象填写相关内容。”冯筠婵说。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的“三新”经济成为我国经济新的增长点。准备2023年财务报表以及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材料则是2023年财务数据(如营业收入、雇佣人员支出、店铺租金、用于生产经营的资产类支出等)。

相信不少街坊都会好奇：“去年不是登记过一次吗?这次普查登记和上次又有什么不同?”记者在跟随普查员开展普查登记过程中，最直观的感觉就是，普查登记填报的内容更加细化和专业，去年开展的清查工作就好比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而普查登记则像体检一样。



蔡大为和冯筠婵走街串巷开展普查登记。

此外，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会对普查对象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普查对象提供的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在开展普查活动前，所有参与普查工作的人员都经过了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普查时会穿着统一标识服，佩戴统一制式证件，普查对象可通过扫描证件上的二维码信息进行核实身份。

开展好五经普，对于摸清江门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征，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再造一个现代化新江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皇智尧)

### 相关新闻 普查对象如何配合五经普工作?

据介绍，“五经普”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需提前准备好营业执照/登记成立证书、2023年1—12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纳税申报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情况等相关资料，以便普查员快速进行信息采集。

此外，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会对普查对象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普查对象提供的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开展好五经普，对于摸清江门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征，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再造一个现代化新江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皇智尧)